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列於第71頁至第74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由累計溢利轉入資本贖回儲備之數額(二〇〇二年：無)。

##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現董事會建議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賬目附註廿六以及第34頁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為港幣70,000元(二〇〇二年：港幣2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賬目附註十二。

##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詳列於第76頁至第78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廿五。

## 董事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成員包括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陸地先生、高月明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周偉淦先生、施熙德女士、陳雲美女士、遠藤滋先生、張詠嫻女士、譚裕民先生、夏佳理先生及鄭明訓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周偉淦先生、夏佳理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應選連任。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宜而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公積金供款	獎勵金或 補償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收益	酌情紅利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霍建寧	38,000	—	—	—	—	38,000	
黎啟明	38,000	—	—	—	—	38,000	
陸 地	—	2,265,200	700,000	97,080	—	3,062,280	
高月明	—	2,520,000	1,380,000	108,000	—	4,008,000	
周胡慕芳	38,000	—	—	—	—	38,000	
周偉淦	38,000	—	—	—	—	38,000	
施熙德	38,000	—	—	—	—	38,000	
陳雲美	38,000	—	—	—	—	38,000	
遠藤滋	38,000	—	—	—	—	38,000	
張詠嫻	—	2,295,800	559,400	148,320	—	3,003,520	
譚裕民	—	2,296,000	700,000	98,400	—	3,094,400	
夏佳理	50,000	—	—	—	—	50,000	
鄭明訓	50,000	—	—	—	—	50,000	
<b>總額</b>	<b>366,000</b>	<b>9,377,000</b>	<b>3,339,400</b>	<b>451,800</b>	<b>—</b>	<b>13,534,200</b>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以現金每股港幣0.39元全數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1,02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Promising Land繳付之總認購價為港幣398,580,000元。Promising Land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和黃之聯繫人士，故Promising Land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予Promising Land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自二〇〇二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向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和黃集團」)供應一系列產品，即塑膠、布料、電子及紙類產品、模具、禮品及流動電話配件(「現有物料供應」)。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物料供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透過新聞通告披露其他現有物料供應(「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他現有物料供應授出有條件豁免(「現有豁免」)。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黃聯合公佈，本集團與和黃集團擬繼續就本集團向和黃集團供應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達成合約，包括塑膠產品、模具、禮品、流動電話配件與相關產品、電子與紙類產品、布料、成衣與紡織、鞋類、玩具與遊戲、家庭用品、體育用品、美容與健康產品、文具、辦公室用品、潮流配飾(包括手袋與錢包)、皮具、精品與新穎產品、寵物用品、食品與飲品、藝術與收藏品、印刷品、音響及／或影音產品(「擴大物料供應」)。

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黃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達成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列明和記企業將繼續或促成和記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和記企業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自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第三季成為和黃附屬公司後，和記企業集團一直向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提供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支援服務。服務協議視作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服務協議涉及之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公司秘書支援服務、有關集資與庫務事宜之諮詢與支援服務、公共關係支援服務及稅務計劃支援服務)，以及有關營運之顧問服務(包括營運檢討及特殊項目之特別檢討)。雙方同意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應付費用，應相等於和記企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包括實報實銷支出)另加每年10%邊際利潤(或按雙方經書面協定之其他合理利潤計算率或其他合理基準計算)，以支付經常費用、文書與一般辦公室支援，以及和記企業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所引致之其他非指定成本與支出。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被視為和黃之聯繫人士，故和記企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令公司毋須嚴格遵守(i)與擴大物料供應有關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之以新聞通告方式披露規定。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新豁免」)，使本公司在以下條件(「豁免條件」)之下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個年度內，每次進行擴大物料供應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25(1)條載列之以新聞通告方式披露規定(就每次提供該等服務而言)：

- (一) 擴大物料供應及該等服務(統稱「該等關連交易」)須(i)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ii)按(甲)一般商業條款；或(乙)(若無適用之比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達成；及(iii)根據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或如無此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二) 該等關連交易每年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述限額(「上限金額」)：

(甲) 就擴大物料供應而言，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各個年度內，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之總銷售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5%；  
及

(乙) 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每年應付和記企業集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0,000,000元或最新已刊發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

(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根據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四)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其副本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說明是否(i)該等關連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該等關連交易已根據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或如無此等協議，則根據不遜於提供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i)已超過上限金額；  
及

(五) 每個財政年度內之該等關連交易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並附上上文第(三)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

倘獲授出豁免之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有任何更改(包括該等關連交易之協議或安排有任何伸延或續期)，或授出該豁免之情況有任何更改，聯交所保留撤銷或修改新豁免所授出之任何豁免權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關連交易(「二〇〇三年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甲) 本集團向和黃集團提供之擴大物料供應，包括(i)銷售總額約港幣62,693,670元之3G配件；(ii)銷售總額約港幣9,047,466元之「屈臣氏蒸餾水」膠瓶瓶蓋；及(iii)銷售總額約港幣26,279,556元之其他產品；及

(乙) 和記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有關之費用總額約港幣2,200,000元。

為符合其中一項豁免條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三年關連交易，並確認：

(甲) 二〇〇三年關連交易已經(i)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ii)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及(iii)根據此等二〇〇三年關連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而進行；及

(乙) 二〇〇三年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不超過上限金額。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附註)	0.07%
陸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30,000	0.07%
高月明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3,000,000 ) (ii) 84,000 )	0.05%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0.001%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00,0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 (甲) 於和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佔和黃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110,875 (附註1)	0.05%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
陸 地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270	0.0005%
高月明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000	0.000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04%
施熙德	(i) 實益擁有人 (ii) 配偶之權益	(i) 個人權益 (ii) 家族權益	(i) 27,200 ) (ii) 7,400 )	0.0008%
陳雲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0.0001%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0.00005%
張詠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	0.0003%
譚裕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	0.00007%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附註2)	0.0003%

附註：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2.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間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i) 於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合共2,574,001股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

(a) 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6%；及

(b) HTAL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5.5釐之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及

(ii) 面值為31,900,000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5.8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平均擁有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熙德女士擁有(i)其以實益擁有人之身分持有面值為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HWI(03/33)票據」)之個人權益；以及(ii)由其配偶持有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13)票據及面值為100,000美元之HWI(03/33)票據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4,155,284,508 (附註1及2)	61.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4,155,284,508 (附註1及2)	61.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1及2)	61.9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1)	61.97%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5,284,508 (附註1)	61.97%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附註1)	61.97%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0,473,579 (附註3)	9.99%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eading」)	實益擁有人	558,473,579 (附註3)	8.33%

附註：

1. *Promising Land*乃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以及*LKSUT*(另一項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Reading*及*International Toys (B.V.I.) Limited*分別持有558,473,579股本公司股份及1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由Acefiel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field被視為持有合共670,473,57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因(i)其在下述公司出任或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委派出任超過一百間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擁有低於百分之二十股份權益的公司出任董事；或(ii)其在下述公司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作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陸地	浩貿服務有限公司	— 地產投資
(為董事)	偉陸投資有限公司	— 物業投資控股
高月明	要貿發展有限公司	— 地產投資
(為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拓娛有限公司及Lord Yo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陸地先生以及高月明先生為彼等之董事)以及B.P.Y.A. 680 Holdings Limited、Shabusen Yakiniku House (No.2) Limited、紹興咸亨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浙江鑒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高先生為彼等之董事)已停止經營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為止，並無董事在(曾在)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借貸

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於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年內一直遵守各項法定及非法定要求，包括百慕達之公司法、香港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海外之法規與規例。

## 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定期開會，以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包括制訂整個集團之策略與政策、批准週年預算與業務計劃，以及審視營運事宜與財務及業務表現。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參與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營運層面，積極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工作。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載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訂，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經常由公司董事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監管、危機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5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百分比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9%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和	67%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5%
五大供應商總和	不適用	18%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本公司股本)均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核數師

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〇〇〇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〇〇一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但願應聘連任。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